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白沙镇水美村农村宅基地）》成果的公告

《雷州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白沙镇水美村农村宅基地）》已于2026年8月3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雷州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白沙镇水美村农村宅基地）》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文号：《雷州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白沙镇水美村农村宅基地）》

三、批准时间：2026年8月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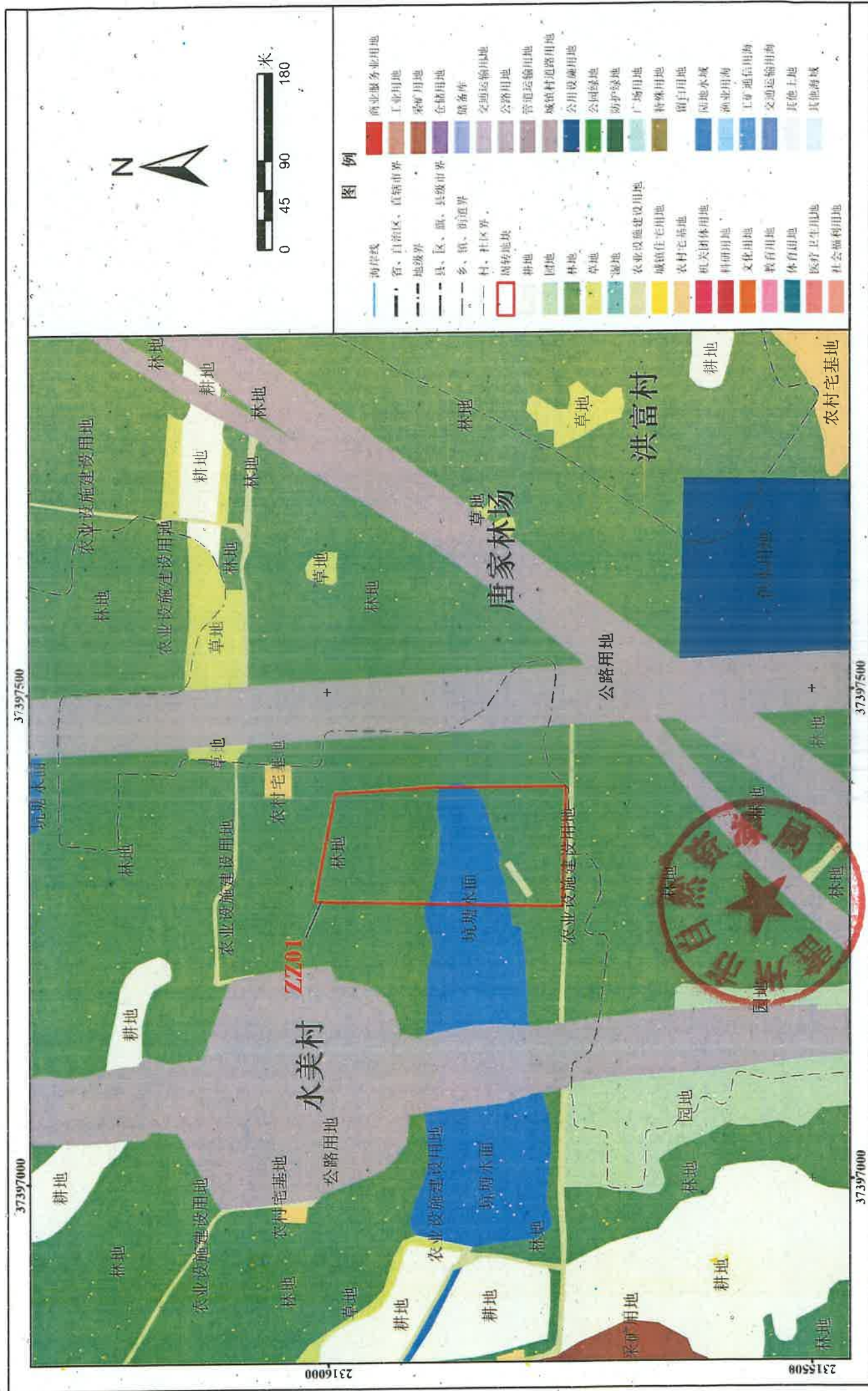
四、方案情况：本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地块2.9280公顷（平面面积为2.9288公顷），共涉及1个地块，位于雷州市白沙镇水美村。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五、规划图件：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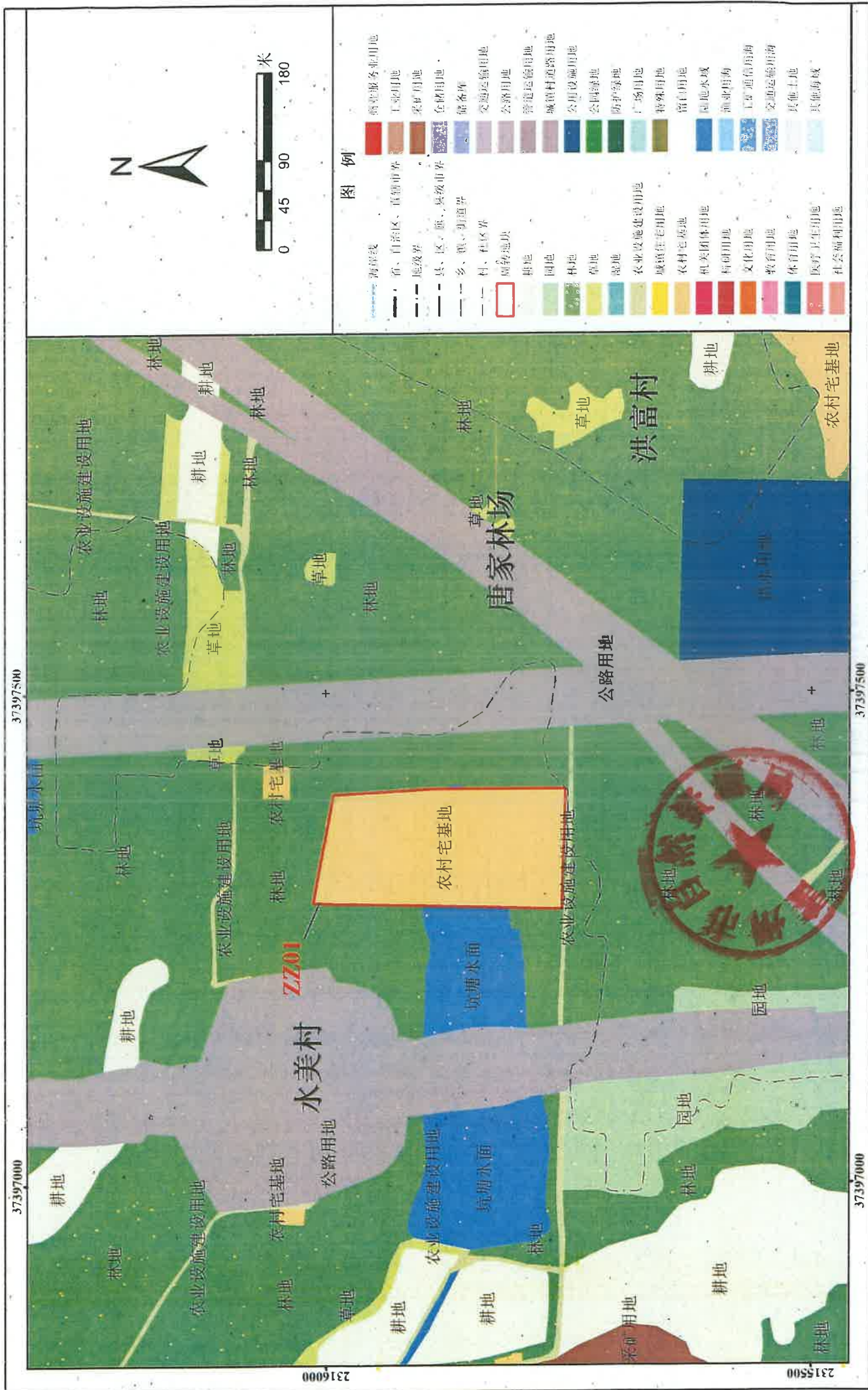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